

屋宇署

暑期見習員（屋宇測量）（薪酬：月薪港幣 11,200 元）

入職條件：

應徵者須：

- (a) 為本地／非本地認可專上學院屋宇測量科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；
- (b) 已完成畢業之前一年的課程（即修讀三年制大學課程的學生須完成第二年課程，而修讀四年制大學課程的學生須完成第三年課程）；及
- (c) 能操流利廣東話及英語。

職責：

協助屋宇測量師：

- (a) 審查一般建築、排水及拆卸等圖則方案等；
- (b) 進行實地視察、就違例建築工程及樓宇損毀／失修等事宜作出報告等；及
- (c) 採取執法行動。

聘用期：

二零二四年七月至八月（八個星期）

福利：

一般而言，會按《僱傭條例》給予休息日、法定假日、公眾假期、有薪假期、病假及疾病津貼。

附註：

- (a) 實習生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。應徵者如獲聘用，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。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，並不會享有獲調派、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。
- (b) 除另有指明外，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經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。
- (c) 入職薪酬、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，應以受聘時的規定為準。
- (d) 政府的政策，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。
- (e)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，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。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，不論其殘疾、性別、婚姻狀況、懷孕、年齡、家庭崗位、性傾向和種族，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。

申請手續：

申請人須以申請表格[VT01]向屋宇署提出申請。該表格可從屋宇署網站(<https://www.bd.gov.hk>)下載。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修業成績表副本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、香港中學會考證書、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書或其他公開考試（如 GCE, GCSE, IGCSE, IB 等）的證書副本以(i)電子形式提交（申請人可按電子表格第一頁右上角的「提交」按鈕提交申請表格）；或(ii)郵遞方式寄回下述查詢地址（信封面請註明「申請暑期見習員（屋宇測量）」）。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，將不獲處理。

如以郵遞方式寄交申請表，申請人必須支付足夠郵費；否則，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費而引致的任何後果。資料不全或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。倘若申請人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仍未接獲通知，可視作落選論。

截止申請日期：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

查詢地址：

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聘任組

查詢電話：(852) 3842 3187, (852) 3842 3083